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控股子公司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兴欣”）提供担保。其中对安徽兴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广西兴欣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上述核定的融资和担保额度内，无需就具体发生的融资授信或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授信、借款、担保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兴欣	100%	47.43%	1,769.02	10,000.00	6.98%	否
公司	广西兴欣	70.00%	20.31%	0	30,000.00	20.93%	否

注：上述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事项均在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安徽兴欣2025年度担保额度10,000万元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审议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斌炜
注册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关联关系、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 42,439.49 / 30,456.70 总负债 / 20,128.19 / 17,513.88 净资产 / 22,311.30 / 12,942.82 营业收入 / 11,931.39 / 10,818.77 利润总额 / -2,095.25 / 821.74 净利润 / -1,689.05 / 55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0 / 0

2.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4楼402-166室
关联关系、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西兴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比70.00%；广西智博科石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比18.00%； 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占比9.00%； 山东金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比3.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 8,542.47 总负债 / 1,734.86 净资产 / 6,807.60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192.39 净利润 / -192.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0

注：1.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广西兴欣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对应的银行各自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授信和实际担保事项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的额度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目标和整体战略布局。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广西兴欣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稳健，资信记录优良，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69.02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中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亚博	2022年	2016年	202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伟良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亚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伟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中服水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紧跟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谨慎。同时，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元)
1	叶汀	董事长	1,112,548.00
2	吕安春	副董事长	737,908.00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7,728.00
4	严利忠	董事、财务总监	856,528.00
5	沈华伟	总经理	772,528.00
6	陈翔宇	独立董事	100,000.00
7	葛凤燕	独立董事	100,000.00
8	顾凌枫	独立董事	100,000.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

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存货存在跌价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83,097.71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708.03	3,679,200.09				3,735,908.12
库存商品	781,267.72	3,503,897.62		781,267.72		3,503,897.62
合计	837,975.75	7,183,097.71		781,267.72		7,239,805.74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83,097.71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183,097.71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放弃原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欣诺环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25%降至30.75%，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担任欣诺环境董事，欣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欣诺环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欣诺环境	销售公司主要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0	1,174.46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采购产品		销售代为采购的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	1,396.46
小计				7,000		2,570.92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鉴于欣诺环境系本公司于2026年新增认定的关联方，该公司此前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因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间往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已予以合并抵销，故未在对外披露文件中作为关联交易单独披露。自本关系认定之日起，公司与欣诺环境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与欣诺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帅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或自筹资金）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欣诺环境总资产33,487,715.32元，净资产-4,257,768.47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2,777,996.21元，净利润-11,127,530.37元。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

待欣诺环境完成其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是其控股股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担任欣诺环境董事，欣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欣诺环境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且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诺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预计2026年公司向欣诺环境销售产品5000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合同对应签署之时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所适用的市场公允价格区间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合理原则。

2.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采购产品：基于欣诺环境业务规划及发展需求，预计2026年公司替欣诺环境代为采购产品2000万元，本次代采购业务以收取一定服务费模式确认公司贸易收入。为体现公平交易并保障公司合理利润，本次服务费率以成本加成法为原则。

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具体为：交易价格 = 代采购成本价 × (1 + 服务费率)其中，代采购成本价包含产品本身价款及为实现采购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相关费用(具体构成以双方届时确认的清单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与欣诺环境签署有关协议或合同，并按照约定完成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公司与欣诺环境可以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属于正常商业业务往来范畴，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欣诺环境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等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主营业务中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2026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且交易遵循了平等、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实施地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4000t/a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暂缓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2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合计		67,100.00	55,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